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解读

平行志愿院校专业组投档是以院校专业组为基本投档单位进行投档，投档后形成该院校专业组的投档线。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、一次投档、不再补档”的规则，按考生投档成绩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考生分数越高，投档排序越在前面。当遇到多名考生成绩相同时，按照同分投档排序规则排序。考生可以填报同一院校的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志愿，也可以混合填报不同院校的院校专业组志愿。轮到某考生投档时，计算机按照该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检索，当检索到该考生填报的某个院校专业组有计划余额，且符合投档条件时，考生档案即投到该院校专业组。已经投档的考生不再检索后续院校专业组志愿。如果考生档案投档到某院校专业组因故退档的，也只能参加征集志愿或后续批次录取。

例：某考生填报了甲校的A、B、C、D等4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和乙校E、F、G等3个院校专业组志愿，平行志愿投档时，如计算机检索到该考生填报的甲校A院校专业组有计划，档案即投到该院校专业组，该考生后续志愿不会再检索，视为作废。如投档后该考生从甲校A院校专业组退挡，即使考生达到了甲校后续B、C、D和乙校E、F、G院校专业组的投档线或者后续院校专业组还有计划空缺，也不能再次补档，只能等待重新填报征集志愿或后续批次的投档录取。